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发布，第50号修改，第53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现公告如下：

一、将《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台州市区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1号)第六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可以选择委托价格认证中心或委托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第七条修改为“选择委托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认定协助书》(附件2)并连同相关资料及时送达价格认证中心。”

二、将《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天台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4号）第六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可以选择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同时废止第七条。

三、将《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临海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5号)第六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并下达《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附件2）。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委托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四、将《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仙居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6号)第六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可以委托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五、将《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温岭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7号）第六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可以委托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六、将《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玉环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8号）第六条修改为“纳税人对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存在异议可以通过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七、将《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三门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9号）第六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纳税人可以选择委托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台州市区存量房

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天台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3.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临海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4.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仙居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5.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温岭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6.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玉环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7.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三门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附件1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台州市区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

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行为，体现税务机关依法、公正、公平治税原则，妥善解决台州市区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应用过程中征纳双方对最低计税价格争议，现发布《台州市区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自二○一二年三月十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一二年二月三日

《台州市区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

争议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105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相关规定，结合台州市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是指在台州市各区（经济管辖区域）范围内买卖房屋的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存在异议，要求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计税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办理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时，告知纳税人虚假申报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纳税人享有提出异议和要求重新核定的权利。

**第四条** 纳税人对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核定的交易最低计税价格表示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及报送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内容准确且资料完整齐全的，应予受理。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可以选择委托价格认证中心或委托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第七条** 选择委托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认定协助书》(附件2)并连同相关资料及时送达价格认证中心。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价格认证中心或房地产评估机构重新评定的计税价格结论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争议处理决定，重新核定计税价格，并下达《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附件3）；情况复杂无法按时办结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但最长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并应及时告知纳税人。

**第九条** 纳税人对同一房屋同一交易的价格争议，只能申请一次争议处理。纳税人如果对税务机关重新核定的结果仍有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先行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可以在缴清税款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对于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核定争议较多的区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检查存量房计税评税系统中该区域房屋最低计税价格的合理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最低计税价格。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出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受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房屋面积 | ㎡ |
| 房屋坐落 |  | | | |
| 申报交易金额 | 元 | | 最低计税价格金额 | 元 |
| 争议  理由 |  | | | |
| 附列  资料  清单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声明：本人已阅知并同意接受纳税价格争议处理相关政策条款，对上述提供的申请争议处理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认定协助书

〔 〕 号

价格认证中心 ：

因 需要，现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 等进行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标的及其状况等详见《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

价格认定目的：

价格认定基准日：

价格定义：

其他要求：

附件：一、《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

二、其他材料共 份：

（一）

（二）

（三）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购置时间 | 购置价格 | 基准日 | 备 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

〔 〕 号

（纳税人）：

按照你选定的争议处置方式，参照 （认定结论∕评估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核定你申报的房屋交易计税价格为 元。

纳税人若对本决定书的最低计税价格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书的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天台县存量房

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行为，体现税务机关依法、公正、公平治税原则，妥善解决天台县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应用过程中征纳双方对最低计税价格争议，现发布《天台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自二○一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天台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105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相关规定，结合天台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是指在天台县范围内买卖房屋的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存在异议，要求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计税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办理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时，告知纳税人虚假申报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纳税人享有提出异议和要求重新核定的权利。

**第四条** 纳税人对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核定的交易最低计税价格表示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及报送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内容准确且资料完整齐全的，应予受理。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可以选择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第七条** 纳税人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价格重新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凭《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和《受理通知书》自行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房地产评估机构重新评定的计税价格结论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争议处理决定，重新核定计税价格，并下达《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附件2）；情况复杂无法按时办结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但最长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并应及时告知纳税人。

**第九条** 纳税人对同一房屋同一交易的价格争议，只能申请一次争议处理。纳税人如果对税务机关重新核定的结果仍有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先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可以在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对于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核定争议较多的区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检查存量房计税评税系统中该区域房屋最低计税价格的合理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最低计税价格。

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出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受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房屋面积 | ㎡ |
| 房屋坐落 |  | | | |
| 申报交易金额 | 元 | | 最低计税价格金额 | 元 |
| 争议  理由 |  | | | |
| 附列  资料  清单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声明：本人已阅知并同意接受纳税价格争议处理相关政策条款，对上述提供的申请争议处理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天台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

〔 〕 号

（纳税人）：

按照你选定的争议处置方式，参照 评估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核定你申报的房屋交易计税价格为 元。

纳税人若对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仍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临海市存量房

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行为，体现税务机关依法、公正、公平治税原则，妥善解决临海市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应用过程中征纳双方对最低计税价格争议，现发布《临海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自二○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临海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

争议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105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相关规定，结合临海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是指在临海市范围内进行存量房交易的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存在异议，要求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重新核定计税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办理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时，告知纳税人虚假申报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纳税人享有提出异议和要求重新核定的权利。

**第四条** 纳税人对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核定的交易最低计税价格表示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报送《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及报送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内容准确且资料完整齐全的，应予受理。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并下达《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附件2）。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委托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房地产评估机构重新评定的计税价格结论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争议处理决定，重新核定计税价格，并下达《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附件2）。

**第八条** 纳税人对同一房屋同一交易的价格争议，只能申请一次争议处理。纳税人如果对税务机关重新核定的结果仍有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先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纳税人可以在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出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受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房屋面积 | ㎡ |
| 房屋坐落 |  | | | |
| 申报交易金额 | 元 | | 最低计税价格金额 | 元 |
| 争议  理由 |  | | | |
| 附列  资料  清单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声明：本人已阅知并同意接受纳税价格争议处理相关政策条款，对上述提供的申请争议处理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 | | | |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

〔 〕 号

（纳税人）：

按照你选定的争议处置方式，参照 评估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核定你申报的核定你申报的座落地址为 的房屋交易计税价格为 元。

纳税人若对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仍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仙居县存量房

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行为，体现税务机关依法、公正、公平治税原则，妥善解决仙居县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应用过程中征纳双方对最低计税价格争议，现发布《仙居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自二○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仙居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

争议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105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相关规定，结合仙居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是指在仙居县范围内买卖房屋的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存在异议，要求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计税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办理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时，告知纳税人虚假申报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纳税人享有提出异议和要求重新核定的权利。

**第四条** 纳税人对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核定的交易最低计税价格表示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报送《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及报送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内容准确且资料完整齐全的，应予受理。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可以委托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第七条** 纳税人选择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格重新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凭《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和《受理通知书》自行选择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定的计税价格结论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争议处理决定，重新核定计税价格，并下达《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附件2）。

**第九条** 纳税人对同一房屋同一交易的价格争议，只能申请一次争议处理。纳税人如果对税务机关重新核定的结果仍有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先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可以在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对于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核定争议较多的区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检查存量房计税评税系统中该区域房屋最低计税价格的合理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最低计税价格。

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出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受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合同签订  时间 | 年 月 日 | | 房屋面积 | ㎡ |
| 房屋坐落 |  | | | |
| 申报交易  金额 | 元 | | 最低计税  价格金额 | 元 |
| 争议  理由 |  | | | |
| 附列  资料  清单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声明：本人已阅知并同意接受纳税价格争议处理相关政策条款，对上述提供的申请争议处理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 | | | |

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

〔 〕 号

（纳税人）：

按照你选定的争议处置方式，参照 评估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核定你申报的座落地址为 的房屋交易计税价格为 元。

纳税人若对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仍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温岭市存量房

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行为，体现税务机关依法、公正、公平治税原则，妥善解决温岭市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应用过程中征纳双方对最低计税价格争议，现发布《温岭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自二○一二年七月二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温岭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

争议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105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相关规定，结合温岭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是指在温岭市范围内进行存量房交易的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存在异议，要求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重新核定计税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办理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时，告知纳税人虚假申报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纳税人享有提出异议和要求重新核定的权利。

**第四条** 纳税人对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核定的交易最低计税价格表示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及报送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内容准确且资料完整齐全的，应予受理。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可以委托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房地产评估机构重新评定的计税价格结论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争议处理决定，重新核定计税价格，并下达《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附件2）。

**第八条** 纳税人对同一房屋同一交易的价格争议，只能申请一次争议处理。纳税人如果对税务机关重新核定的结果仍有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先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纳税人可以在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出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受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房屋面积 | ㎡ |
| 房屋坐落 |  | | | |
| 申报交易金额 | 元 | | 最低计税价格金额 | 元 |
| 争议  理由 |  | | | |
| 附列  资料  清单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声明：本人已阅知并同意接受纳税价格争议处理相关政策条款，对上述提供的申请争议处理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 | | | |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

〔 〕 号

（纳税人）：

按照你选定的争议处置方式，参照 评估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核定你申报的核定你申报的座落地址为 的房屋交易计税价格为 元。

纳税人若对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仍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玉环市存量房

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行为，体现税务机关依法、公正、公平治税原则，妥善解决玉环市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应用过程中征纳双方对最低计税价格争议，现发布《玉环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自二○一二年七月二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玉环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

争议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105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相关规定，结合玉环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是指在玉环市范围内进行存量房交易的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存在异议，要求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重新核定计税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办理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时，告知纳税人虚假申报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纳税人享有提出异议和要求重新核定的权利。

**第四条** 纳税人对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核定的交易最低计税价格表示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报送《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及报送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内容准确且资料完整齐全的，应予受理。

**第六条** 纳税人对于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存在异议可以通过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第七条** 纳税人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价格重新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凭《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和《受理通知书》自行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八条** 对于纳税人提供房地产评估机构重新评定的计税价格，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就高的原则处理：评估价格高于最低评税价格的按评估价格征税；评估价格低于最低评税价格的，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合理的应予以采纳审核。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房地产评估机构重新评定的计税价格结论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争议处理决定，重新核定计税价格，并下达《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附件2）。

**第九条** 纳税人对同一房屋同一交易的价格争议，只能申请一次争议处理。纳税人如果对税务机关重新核定的结果仍有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先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纳税人可以在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对于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核定争议较多的区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检查存量房计税评税系统中该区域房屋最低计税价格的合理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最低计税价格。

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出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受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房屋面积 | ㎡ |
| 房屋坐落 |  | | | |
| 申报交易金额 | 元 | | 最低计税价格金额 | 元 |
| 争议  理由 |  | | | |
| 附列  资料  清单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声明：本人已阅知并同意接受纳税价格争议处理相关政策条款，对上述提供的申请争议处理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 | | | |

国家税务总局玉环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

〔 〕 号

（纳税人）：

按照你选定的争议处置方式，参照 评估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核定你申报的核定你申报的座落地址为 ＿的房屋交易计税价格为 元。

纳税人若对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仍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三门县存量房

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行为，体现税务机关依法、公正、公平治税原则，妥善解决三门县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应用过程中征纳双方对最低计税价格争议，现发布《三门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试行）》，自二○一二年七月二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三门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

争议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财税〔2010〕105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相关规定，结合三门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是指在三门县范围内买卖房屋的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存在异议，要求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计税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办理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时，告知纳税人虚假申报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纳税人享有提出异议和要求重新核定的权利。

**第四条** 纳税人对存量房交易评税系统核定的交易最低计税价格表示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报送《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及报送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内容准确且资料完整齐全的，应予受理。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异议理由真实、合理，应予以采纳；如异议理由不被税务机关采纳，纳税人可以选择委托具备一定资质的专业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个案评估，重新评定交易计税价格。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房地产评估机构重新评定的计税价格结论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争议处理决定，重新核定计税价格，并下达《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附件2）。

**第八条** 纳税人对同一房屋同一交易的价格争议，只能申请一次争议处理。纳税人如果对税务机关重新核定的结果仍有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告知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规定，先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可以在缴清税款及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对于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核定争议较多的区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检查存量房计税评税系统中该区域房屋最低计税价格的合理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最低计税价格。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出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受让方 |  | | 证件号码 |  |
|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房屋面积 | ㎡ |
| 房屋坐落 |  | | | |
| 申报交易金额 | 元 | | 最低计税价格金额 | 元 |
| 争议  理由 |  | | | |
| 附列  资料  清单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声明：本人已阅知并同意接受纳税价格争议处理相关政策条款，对上述提供的申请争议处理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注：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 | | | |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决定书

〔 〕 号

（纳税人）：

按照你选定的争议处置方式，参照 评估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核定你申报的核定你申报的座落地址为 的房屋交易计税价格为 元。

纳税人若对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仍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书核定的最低计税价格申报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征求意见稿）

一、制定背景

为积极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发布，第50号修改，第53号修改），我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

二、制定必要性

税务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必要根据，对纳税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完善税法体系，规范税务机关行政执法，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变化情况，我局以公告形式统一公布本次拟部分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三、主要内容

本公告拟修改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共7件。

四、解读单位及解读人

解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解读人：曹艺；联系电话0576-88528053。